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安吉县西苕溪流域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溪龙段）设计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JCG20231123 包号： /

采购人名称：安吉县溪龙乡人民政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3年12月6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磋商供应商资格中“供应商资质”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矛盾。

事实依据：根据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第4点“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质中任意一条：（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即本项

目允许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都是全国知名的大型企业，不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第3点“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要求，存在矛盾。建议取消磋商供应商资格

质疑事项 2：磋商供应商资格中“本项企业采购”与项目设计需求不匹配。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水生态系统修复的议应工程投资约 2000 万元，包括水文、水质、地貌、生物在内的全面改善，是多专业协同的综合性技术服务，与其他服务采购存在区别。为实现水生态系统修复的目标，对设计单位的业绩、人员配备、技术能力有较高要求，在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办法”中亦有体现。若只面向中小企业，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第六条：“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依据： 无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取消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第 3 项内容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签字(签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